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3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2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投资范围	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将不低于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132 B类：00013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29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投资范围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富恒鑫债券型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华富恒鑫债券A：000398 华富恒鑫债券C：00039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3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它在发基金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39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05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9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22/00032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巨星科技(002444)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龙管业(002457)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双塔食品(00248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大金重工(002487)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雅化集团(002497)公布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汉缆股份(002498)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众成(002522)公布关于股东迁址及更名等的提示公告。

千红制药(002550)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

顺荣股份(002555)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唐人神(002567)公布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德力股份(00257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

圣阳股份(002580)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围海股份(002586)董事会通过《关于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瑞和股份(002620)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

金达威(002626)公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安洁科技(002635)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佛慈制药(002644)公布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利君股份(002651)公布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充公告。

中科金财(002657)股权质押。

克明面业(002661)公布关于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暨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首航节能(002665)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西部证券(002673)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猛狮科技(002684)公布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ST建摩B**(200054)发布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专项审核说明。

中鲁B(200992)终止关联交易。

海默科技(300084)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荃银高科(300087公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乐视网(300104)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双龙股份(30010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华仁药业(300110)与株式会社JMS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嘉寓股份(300117)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星河生物(300143)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香雪制药(300147)公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万达信息(300168)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翰宇药业(300199)公布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科大智能(300222)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飞力达(300240)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

瑞丰光电(300241)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卫宁软件(300253)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和晶科技(300279)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国瓷材料(300285)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际装备(300308)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晶盛机电(300316)公布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珈伟股份(300317)公布重大合同公告。

太空板业(30034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红宇新材(300345)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北信源(300352)公布关于新产品研讨会的内容公告。

蒙草抗旱(300355)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光一科技(300356)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3-06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BioKube公司、Selda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旨在表明各方的合作意向，不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约束性、费用约定和排他性条款除外）。

●本备忘录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备忘录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收购方”或“公司”）日前与BioKube A/S公司（以下简称“BioKube公司”或“标的公司”）、Selda A/S公司（以下简称“Selda公司”或“出售方”，以上收购方、标的公司和出售方合称“各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本备忘录旨在表明各方在股份收购和业务合作的意向，明确若干原则性条款和条件以尽快推动尽职调查进程和最终法律文件的定稿。本备忘录不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约束性、费用约定和排他性条款除外）。国中水务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本备忘录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备忘录所指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备忘录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BioKube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依据丹麦法例设立和存续的研发公司。BioKube公司致力于为家庭、小城市和社区提供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在全球超过40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BioKube公司的设备和技术被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中国）拥有潜力巨大的市场前景。

（二）出售方情况

Selda公司是一家依据丹麦法例设立的私人投资公司，是BioKube公司的单一股东。Peter Taarnhφj先生全资拥有Selda公司，是BioKube公司的创始人。

三、备忘录主要条款

（一）收购意向

收购方有意收购而出售方有意出售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之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以收购方自出售方分两批次购买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和收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二）原则性条款（依最终尽职调查结果而定）

1、概述

本次交易的总体交易价款预期为1,200万美元，该价款基于标的公司为无现金、无负债状态（应偿还银行的约250万丹麦克朗贷款除外）。该交易价款将依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收购方和出售方进一步谈判而确定，并在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次收购将分为两步进行。在标的公司出具2013财年年报后，收购方将首先收购标的公司60%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并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收购方拥有对标的公司剩余40%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的购买选择权。该购买选择权可永续地在2016年初起的每两年（即2016年初、2018年初、2020年初及以此类推）进行行使，行权时的交易价款将根据后述的支付价款调整机制并基于标的公司2015财年（2017财年、2019财年，以此类推）的年报数据进行调整。出售方同时拥有该等股份的出售选择权，其行权期间和行权价款的规定与该购买选择权一致。

2、总体价款构成

本次交易的总体交易价款1,200万美元由基础价款1,000万美元和对赌价款200万美元两部分组成。对赌价款涉及的条款如下：（1）如Peter Taarnhφj先生在2014财年和2015财年期间持续受雇于标的公司，则总体交易价款将由此增加100万美元；（2）如标的公司2014财年和2015财年未发生亏损（即税后净利润为正）且其销售额在此两个财年期间的年增长率不低于10%，则总体交易价款将由此再增加100万美元。考察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时应将标的公司在中国市场发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排除在外，即只针对标的公司在中国市场以外发生的业务。

3、第一批股份的交易

第一批股份的基础价款为600万美元，其中的100万美元将作为保证金在收购方和出售方正式签订最终股份购买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签约之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0万美元将视第一批股份交易的截止日期（预期在签约之日后的2个月）进行支付。该笔100万美元保证金将作为收购方为第一批股份交易的完成而预付的定金。如果发生出售方在其可控范围内未能履行第一批股份交易应满足的先决条件进而导致第一批股份交易未能完成的，该笔保证金将退还予收购方，且收购方保留撤销本次交易的酌处权。

标的公司当前的债务，包括应付出售方的账款（约900万丹麦克朗）、应付Peter Taarnhφj先生的保留工资（约380万丹麦克朗），以及应偿还银行贷款的50%（约250万丹麦克朗），应由出售方在第一批股份支付的基础款项中承担。此外，标的公司应偿还银行贷款剩余的50%（约250万丹麦克朗）继续存续为标的公司的债务。

3、第二批股份的交易

第二批股份（即剩余40%股份）的基础价款为400万美元。第二批股份实际支付价款的调整机制为：在400万美元的基础价款上，加上收购方行使认购选择权之前（如为2016年初行使，即为2014财年和2015财年期间，以此类推）标的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的40%。

4、其他约定

收购方拥有如下酌处权：收购方可向标的公司提供年息为8%的股东借款，标的公司使用该笔款项对其在中国设立的附属公司进行注资，以在中国市场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出售方应确保在第一批股份交易完成之后，尽其所能以确保标的公司达成设定的效益目标。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和积极性，协助将标的公司的设备和技术引进至中国并开始在中国生产，协助将与标的公司合作伙伴的所有个人关系转移至收购方指定的标的公司或其在中国设立的附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相关员工。

（三）合作和技术信息交流

本备忘录签订之后6个月内，收购方将为其在中国的污水处理项目购买标的公司的设备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出售方和标的公司将与作为客户的收购方全面合作，主动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和努力。

（四）正式签约的条件

各方签订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的条件为：（1）收购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2）收购方与出售方就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达成一致且执行完毕。

（五）截止日期和先决条件

第一批股份交易的截止日期应经收购方和出售方共同达成一致，并在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中予以明确。交易截止日期的先决条件为：

（1）股份完成交付，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完成更新；

（2）自签约之日至第一批股份交易截止之日，标的公司在以下财务或其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营运资金、经营业绩、资产、监管状况、管理团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等；

（3）自签约之日至第一批股份交易截止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股息发放、其他形式的分配、非经常性交易、奖金发放或者关联交易等；

（4）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如适用）；

（5）尽职调查过程中确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6）依照本类交易惯例的任何其他条件。

（六）尽职调查

出售方和标的公司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如适用）确保：（1）协助收购方开展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各自业务的法律、财务、技术方面和其他任何必要的尽职调查；（2）允许收购方和/或其聘请的专业人士访问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类文件。

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将在经分别同意的一个或多个时间点对标的公司的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现场技术核查的方式开展。

（七）时间安排

各方将尽一切努力达到以下时间表但不对本时间表作出保证：

（1）尽职调查预计在本备忘录签订以及取得访问标的公司各类数据文件权限之后的3-4周内完成。

（2）尽职调查完成后，收购方将启动内部决策程序，预计需时3-4周。

（3）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各方可以就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进行谈判和起草，以便尽可能地加速进程。

（4）各方将努力在2014年初签订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签订时标的公司2013财年年报应已完成且其税后净利润显示为正。

（5）如有必要，各方将商定更详细的时间表。

（八）约束性

本备忘录并非旨在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约束性、费用约定和排他性条款除外）。全部交易将基于收购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可接受的尽职调查以及各方依据本备忘录完成对最终的法律文件的谈判和执行情况。

（九）费用约定

各方应自行承担尽职调查和谈判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和成本。

（十）保密

各方进行的任何对话、讨论或磋商的事实和内容（包括本备忘录的存在和内容）都是严格保密的，不得泄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除非触发以下情形之一：

（1）披露一方取得其他方事先出具的书面同意；

（2）应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明文要求（此情形下应尽可能减少披露内容并尽早通知其他方）；

（3）任何一方为完成本次交易而向己方确实需要知悉以上信息的专业顾问、审计师、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潜在投资者以及其他资金来源方披露，以上各知情方亦需同等遵守本保密条款。

为免歧义，此处所述的保密义务仅作为收购方和出售方于2013年8月签订的保密性声明的补充而并非替代该保密性声明，该声明依然有效。

（十一）排他性

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至出售方将标的公司2013财年年报交付收购方的30日内，无论是出售方还是标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团队均不得与除收购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就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或权益投资、购买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资产（日常业务中的设备销售除外）事项进行接触和谈判。

如违反本排他性条款的规定，出售方必须赔偿收购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支付其财务顾问的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订明晰了国中水务对BioKube公司投资的投资方案和时间安排。BioKube公司拥有的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可满足不同的出水、进水和空间的需求，具备模块化设计、安装方便、维护简单、远程监控等突出特点，目前已在全球超过40个国家实现销售，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丹麦BioKube公司的意向收购以及此前披露的公司对瑞典Josab公司意向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3-068号《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是公司开拓中国农村和小城镇供排水市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两项意向收购事项如顺利完成，公司也相应基本完成在设备产品、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系统建设。因此，本次收购高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履行相应程序并签订最终股份购买协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国中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本备忘录旨在表明各方的合作意向，不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约束性、费用约定和排他性条款除外）。国中水务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本备忘录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国中水务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国中水务与BioKube公司、Selda公司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017	*ST中华A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63,618	9,963,618		2013-12-11
600480	凌云股份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2013-12-13
601377	兴业证券	福建省财政厅	95,130,000	95,130,000		2013-12-13
601866	中海集运	社保基金	233,662,500	233,662,500		2013-12-13
300147	香雪制药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44,752,400	144,752,400		2013-12-16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2月6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3年12月12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现就具体相关事宜作如下提示：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3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times0.9241\times(1-0.5\%)/(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和本基金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岁岁添金每年折算一次。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